

Q/PLY

普洱市思茅区利英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

Q/PLY 0002 S—2021

紧压茶

云南省食品安
备案号:530
备案日期:2021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53080068S-2021
备案日期:2021年07月21日

2021-07-21 发布

2021-07-29 实施

普洱市思茅区利英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布

前 言

我社生产的紧压茶是以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揉捻、发酵、手工成形、机器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普洱市思茅区利英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提出并起草、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得权、余丽英、蔡玺。

紧压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紧压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以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揉捻、发酵、手工成形、机器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生产而成的烤红紧压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照加工工艺不同产品可分为：塔状紧压茶、球状紧压茶。

3.1.1 塔状紧压茶：鲜叶萎凋→揉捻→发酵→手工成塔状→包装。

3.1.2 球状紧压茶：鲜叶萎凋→揉捻→发酵→手工成球状→包装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鲜叶：为云南大叶种茶树新梢，应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净、无污染和无其他非茶类杂物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鲜叶等级质量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鲜叶的等级质量

级别	芽叶比例
特级	一芽一叶占70%以上，一芽二叶占30%以下
一级	一芽二叶占7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30%以下
二级	一芽二、三叶占6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40%以下
三级	一芽二、三叶占5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50%以下

4.3 感官要求

4.3.1 基本要求

具有紧压茶正常的外形及固有的色、香、味，不得混有异种植物叶，不得含有非茶类物质和任何添加剂，无异味、无劣变。

4.3.2 感官品质特征

应符合表2的要求

表2 紧压茶的感官要求

项目		要求	检验方法
外形		形状端正匀称，松紧适度，表面光滑，色泽尚红、有毫、无黑霉、白霉。	GB/T 23776
内质	香气	甜香纯正	
	汤色	红艳尚亮	
	滋味	鲜浓醇厚	
	叶底	肥嫩有芽红匀亮	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，g/100g	≤	7.0	GB 5009.3
总灰分，g/100g	≤	7.5	GB 5009.4
水浸出物，g/100g	≥	36.0	GB/T 8305

4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4.0	GB 5009.12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加工、同一产品类型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10Kg，随机抽取1000g样品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供检验用，1份备用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都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后，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销售。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此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应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墙、离地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章
2021
21 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1 年 7 月 10 日

余丽英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 年 7 月 10 日

